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穗埔财督〔2022〕2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

广州市黄埔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2022年9月1日对你单位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机关依法抽查了你单位“黄埔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112-2021-05706）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一）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采购文件商务评审第2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区提供固定外展服务场地，且为多个该场地才得满分。商务评审第4点要求投标供应商成员有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才能得相应分数，但该项目为精神康复服务，而社会工作专业涉及广泛，无法准确反映投标供应商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水平及履约水平。前述设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 项和第(八)项规定。

(二) 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

你单位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等证据证明。

二、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结合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钟静云

联系电话: 82504307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29日